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1〕144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及《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0〕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教材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筑牢国家安全意识，彰显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完善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教材建设改革创新，构建精品教材建设体系，增强教材育人功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

信、文化自信，努力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为主任、分管领导为副主任，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管理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教材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教材管理在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管理处和国际教育学院为归口管理部门，分别具体负责全校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和留学生的教材建设、改革与选用管理以及教材的征订、采购、发放等工作。

第二章 教材规划与立项

第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将教材建设纳入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考核内容。

第七条 教师编写教材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

教材建设要全面对接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和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抓手，以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项目为载体，建立与学校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的教材体系。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发，将产业发展中的前沿知识、最新技术、先进工艺及时编

写到教材中，建设产教融合型教材。

第八条 学校开展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对获立项的教材予以资助。学校鼓励和支持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参加省级、国家级重点教材、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评审，以及教材奖励评选。

第九条 教师编写教材需先进行教材立项审批，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根据工作归口分别报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管理处或国际教育学院。立项审批通过后，教师方可进行教材编写。

第十条 教师受邀参加外单位教材编写，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将教材编写的相关信息（教材名称、主要内容、编写人员及单位信息等）报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备案。

第三章 教材内容与编写人员要求

第十一条 教材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

结合不同学科门类的课程思政要求，积极挖掘各类教材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寻找专业知识体系与思政知识体系的接触点，探究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融合点，将真善美有机融入教材中。教材内容要结合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要求，满足人才培养专业认证标准和新一轮评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在教材立项审批前（含本校教师参加外单位组织的教材编写活动），需经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抑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四章 教材编写与审核

第十四条 通过立项审批的教材方可开展教材编写工作。立项审批不通过的教材，可整改后重新提交立项审批申请，按教材立项审批流程由二级教学单位重新审核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备案。教师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应加强教材编写过程管理，督促教材编写人员按照编写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障教材编写进度。

第十五条 学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

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十七条 学校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应发挥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本校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学校学术的影响力。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学校组织教材审核时，须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审核过程中应发挥学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的作用。

第十九条 学校教材审核，坚持凡编必审。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

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通过”三种。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参编、改编、翻译、出版的教材审核工作。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对自然科学类境外教材重点审核价值倾向。

第二十二条 教材编写完成后，先由教师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对教材进行审查，提出教材评价意见。二级教学单位审查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集中审核，给出审核结论。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各归口管理部门须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教材选用工作中须有一定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对本校教师编写并获国家、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应在教学过程中优先选用。

（三）统一选用。学校要把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要将马工程重点教材纳入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计划，对应课程的教学大纲应及时修订和调整。引导、鼓励任课教师对马工程教材加强研究，改革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

为教学优势。按要求做好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年报工作。

对相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必须选用统一的教材；对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教材，原则上也应选用统一的教材。

（四）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五条 对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坚持为我所用，凡选必审的原则，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对不符合规定的，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内容有问题、知识陈旧的境外教材，须及时更换。对境外教材选用和管理的其他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由课程负责人在教材征订系统中提交教材选用申请，二级教学单位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并备案。

学校党委、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

材（含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保障教材建设投入，落实推进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

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